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4]35号

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 科普创意创新大赛的通知

签发人: 郭永存

各学院及有关处级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增强我校青年学生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社会责任,动员和激励大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素质建设,在校园中营造浓厚的创新文化氛围,根据《关于组织举办第五届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的通知》(皖科协〔2014〕31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本届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的主题

科学技术普及与社会责任

二、参赛对象

全校在读全日制大学生、研究生,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均可报名参加比赛。

三、参赛内容

凡能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创意、作品等均可参加(具体要求见附件)。

四、比赛时间

即日起至2014年7月1日。

五、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科普创意创新大赛组委会。

主 任: 郭永存

副主任: 叶醒狮 刘泽功 王其东 孟祥瑞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先江 王传礼 石必明 叶 松 田中良 朱金波华心祝 苏嘉银 李敬兆 杨 力 東学军 何 刚何 杰 陈 艺 陈明强 陈新明 经来旺 胡友彪官能平 徐 颖 徐其清 高明中 黄友锐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大赛的各项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赵宁。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组织举办大学生参加科普创意创新大赛,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一项创新型工作,也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的"摇篮工程",对于我校打造全民科学素质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品牌,激发大学生群体创新创业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拓宽科普产品创作源头,为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提供技术和物质支撑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加强领导,搞好保障。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要加强与各学院和参赛学生的联系与沟通,负责做好答疑、指导和参赛作品的审核及申报等工作。各学院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小组,指派一名领导专门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除了动员更多的教师参与赛事指导,还要为学生参赛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实验保障。各学院于5月20日前将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小组名单报学校大赛组

委会办公室。

(三)加强宣传,狠抓落实。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发动工作,把参赛工作与大学生日常教育教学结合起来,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结合起来,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要在提高参赛作品数量和质量上做文章,不断增强参赛作品的科学性和赛事育人的实效性。要建立激励机制,让学生主动参与,让教师乐于指导。

七、表彰奖励

学校将根据各学院参赛作品数量和获奖情况,综合评选出优秀 组织奖3个,给予表彰奖励。

对于通过学校初审参加省赛的项目作品,将按照《安徽理工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教育考核暂行办法(修订)》(校政[2009]20号)的相关规定,根据获奖等级给予项目成员相应素质拓展教育学分的认定;对于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项目作品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将按照《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暂行规定》(校教务[2008]11号)和《关于由校团委牵头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的管理规定》(团委[2012]3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将根据所在学院相应的职称课时酬金拨付。

联系 人: 校团委科技实践部 刘瑞

联系电话: 6668471 (内线 8471)

附件: 第五届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

参赛指南

附件

第五届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 参赛指南

一、参赛对象

全省各高校、科研院所在读全日制大学生、研究生。

二、参赛形式

- 1. 个人: 无指导教师;
- 2. 个人: 有指导教师(指导老师数量限制为1-3人);
- 3. 团队:无指导教师(团队人数限制为2-8人);
- 4. 团队:有指导教师(团队人数限制为 2-8 人,指导老师数量限制为 1-3 人)。(备注:鼓励团队参赛)

三、参赛作品类型

- 1. 网络科普、软件等作品
 - (1) 科普网站*;
- (2) 科普游戏(含 PC 游戏、手机游戏, 重点包括 FLASH 类、HTML5 类等科普资源)*;
 - (3) 科普软件(重点以 Andriod 系统为主要开发平台)*;
 - (4) 其他类 (PPT、电子书、博客等)。
 - 2. 科普影音、动漫作品
- (1)科普影音作品(含科普公益广告、科普微电影、表演剧、音乐剧、歌曲等音视频作品)*;
- (2)科普动漫(含二维动画、三维动画、定格动画、FLASH 动画等表现形式,作品时长在 30 秒到 3 分钟之间;动画为 MPG/AVI/MOV或 FLV 格式, FLASH 动画为 SWF 格式, 视频分辨率为 1024*576, 16:9)

*;

- (3) 其他符合科普理念的动漫、影音作品。
- 3. 科普展教品(实物或设计方案)
- (1) 科普展品*;
- (2) 科普玩具;
- (3) 科普教具*;
- (4)科普模型(航天、航空、航海以及现代设施等模型)*;
- (5) 其他符合科普理念的展教品。
- 4. 科普文学作品
 - (1) 科普小说;
 - (2) 科普剧本*;
- (3) 科普诗歌;
- (4) 科普小品;
- (5) 其他符合科普理念的文学作品。
- 5. 科普艺术品
- (1) 科普工艺品(含雕塑、挂件、摆件、饰件等)*;
- (2) 科博会纪念品*;
- (3)科普图画(含漫画、海报、挂图、折页等);
- (4)科普摄影(单幅不超过8幅,组照不超过3组,每组不超过6幅)*;
 - (5) 其他符合科普理念的艺术品。
 - 6. 科普报告
 - (1) 科普报告;
 - (2) 科技传播论文;
- (3)科普社会实践项目(科普云、科普旅游、科普专题活动的方案设计、策划与纪实等)。

备注:

- 1. 标*为本届比赛重点类型。
- 2. 申报作品时必须正确填写作品分类,分类填写错误将不能进

入评审。

四、参赛作品的要求和说明

- 1. 参赛作品应系自然科学类作品,具备一定的科学性、普及性、 创新性、趣味性和实用性。参赛作品的创作要以提高公民科学素质 为目标,紧紧围绕当前社会热点和科普工作的实际开展,着力突出 作品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方面的创新。
- 2. 本届比赛重点内容围绕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校园和智慧医疗展开,包括节能减排、生态保护、健康卫生、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应急科普等社会热点和焦点,以社区公众和青少年儿童为主要体验对象的科普展览、科普网络、科普游戏、科普动漫、科普旅游、科普教育、科普出版等。
-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参赛作品必须 是原创设计,无知识产权争议,作者对提交作品负全部责任。
 - 4. 大赛举办单位对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享有优先使用权。
- 5. 为保证评审客观、公正,参赛作品中不得含有作者姓名、学校等相关信息。
- 6. 参赛作品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实物除外),参赛者请自行备份。

五、大赛程序

1. 网上注册(即日起至2014年7月1日)

本次大赛参赛者需登录大赛官网: www. kpds. cn, 进行网上注册, 记住个人用户名与密码。

2. 提交作品信息(即日起至2014年7月1日)

参赛者在线填写作品申报书,上传作品图片、实物或模型照片、 音视频文件、网站软件完整作品等相关附件,最后进行确认提交。

(备注: 音视频文件、网站软件等作品超过 50M, 在网上无法上传

的,可以电子文档形式交至学校大赛负责部门,由学校进行登记、形式审查后,统一刻录成光盘,上交至大赛办公室。)

3. 学校形式审查(即日起至2014年7月10日)

各校使用大赛办公室提供的用户 ID 和密码登录大赛网站对本校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查,并提交审查意见。

4. 专家委员会初审(2014年7月11日至7月14日)

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初审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作品依据评审标准进行初审。

5. 通过初审的作者上交实物作品(2014年7月15日至7月16日)

通过第一轮初审的作品由大赛办公室通知上交实物。

6. 终审(2014年7月17日至7月19日)

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成立终审评审组对通过初审的作品依据评审标准进行评比,提出拟获奖作品名单,由大赛办公室审查后进行公示。

7. 公示 (2014年7月20日至7月25日)

所有获奖作品将在安徽公众科技网、安徽科技报、大赛官网上 公示,接受公众的质询。

8. 颁奖

大赛主办单位对公示后无异议的作品进行颁奖,颁奖时间另行通知。

六、大赛互动

- 1. 互动网站: 大赛官网: www.kpds.cn;
- 2. 互动终端: 大赛科普联播平台;
- 3. 互动自媒体: 大赛微信公众平台: ahkpds; 大赛新浪微博: 安徽省科普创意创新大赛;
 - 4. 互动 QQ 群: 详见网站公布;

5. 热线电话: 0551-65377959。

七、大赛奖励

- 1. 优秀科普作品奖
 - (1) 特等奖 2 名, 奖金各五万元, 颁发获奖证书;
 - (2)一等奖10名,奖金各一万元,颁发获奖证书;
 - (3) 二等奖20名,奖金各五千元,颁发获奖证书;
- (4) 三等奖100名, 奖金各两千元, 颁发获奖证书;
- (5) 优秀奖 200 名, 颁发获奖证书。
- 2. 优胜奖

为在大赛获奖率排名前 5 位的高校设立优胜奖,颁发大赛优胜 奖证书与奖牌。

3. 优秀组织奖

为在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高校设立优秀组织奖 20 名,颁发大赛优秀组织奖证书与奖牌(已获优胜奖的单位将不再参与优秀组织奖评选)。

- 4. 其他奖励和支持
- (1) 所有通过学校形式审查且通过初审的作品,可作为社会实践学分计入作者档案,并发给入围证书;
- (2)优秀学生科普创作团队或学生科普社团将获大赛组织单位 提供的科普创意实践项目和活动优先支持;
- (3)优秀科普作品将推荐发表或播出,并给予相应支持。符合成果转化条件的将择优扶持申请专利,形成产品。